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学术活动管理办法

**（试 行）**

学术活动（含参加学术报告、前沿讲座、学术研讨等）是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为了加强研究生过程管理，增强研究生科研综合素养的培养，加强学院学术交流，实现研究生听取学术报告制度化、规范化，根据学校《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每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前必须完成规定的学术活动次数，其中参加学院举办的专家学术报告不少于50%（即博士≥4次，硕士≥3次）。

第二条 学院每次学术报告，请在报告会正式开始前10分钟到场，并在学术报告会现场签到。

第三条 学院将在研究生中期考核前对各位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签到表进行汇总，并将学生参加学术报告情况发给相应导师，作为研究生获得学术活动学分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为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学术活动，研究生每参加1次学院举办的学术报告，综合考评加0.05分。

第五条 研究生在听取学术报告中如存在代签到、虚报次数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参与国家奖学金、一等学业奖学金评定和优秀个人评选资格，并给予通报批评。

第六条 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以学院研究生办公室通知为准。

第七条 本办法自2017级研究生开始施行，适用于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全体全日制研究生，由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西南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8年4月18日